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股票，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公司与电化集团于2009年11月1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201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0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截止2011年4月29日，上述协议之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电化集团须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向公司移交目标资产。

为确保交割目标资产的顺利和规范进行，双方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对《资产转让协议》中的价款支付和资产交割具体条款进行了修订。

鉴于电化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二、《资产交割协议》与原《资产转让协议》中相关条款的比较

（一）原《资产转让协议》中“第三条 价款的支付”第二款内容如下：

2、自目标资产实际交付给乙方且已办理完毕全部产权变更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目标资产交易价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资产交割协议》中将上述条款修订如下：

2.1 双方同意共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最终确定目标资产交易价格。自本协议

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除200万元预留尾款之外的目标资产价款余额，待目标资产相关权证变更完毕后再支付200万元尾款。

2.2 自目标资产办理完毕全部产权变更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目标资产交易价款200万元给甲方。

(二) 原《资产转让协议》中“第四条 资产交割”内容如下：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商定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目标资产的权属、法律责任和风险转移至乙方。

2、在资产交割日，甲方除应向乙方交付目标资产外，还应移交下列文件、资料：

2.1 目标资产的权属证书正本和副本（如适用的话）；

2.2 目标资产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2.3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财务账簿、记录凭证、单据等资料；

2.4 随目标资产转移的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册、个人档案、社会保险资料、劳动合同）

2.5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商务合同。

3、双方应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若目标资产价值小于交易价格时，甲方应以乙方确认的资产补足或调整目标资产交易价格。

《资产交割协议》中对上述条款修订如下：

1.1 自2011年5月23日至5月31日，甲方向乙方移交目标资产。

1.2 双方应当委派代表，按资产（包括相关文件、资料）分类，分别签署移交确认书。

1.3 以2011年5月31日为目标资产交割基准日，自基准日当日起，目标资产的责任、风险转移至乙方。

(三) 《资产交割协议》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3. 协议生效

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4. 其他

4.1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截止2011年4月29日资产转让协议之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上述协议的签署是为了确保交割目标资产的顺利和规范进行。

对本公司的影响：上述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资产交割程序和价款支付方式，使本次交易能尽早规范进行。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我们事先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并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备查文件：

- 1、《资产交割协议》；
- 2、湘潭电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